《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72. 末期攤還債款

- (1) 當受託人已將破產人的全部財產變現,或已將其中可予變現而不致使有關託管無需要 地延長的部分財產變現,則受託人須宣布末期攤還債款,但在宣布前須向曾通知他以 債權人身分提出申索但不獲受託人信納的人,以訂明的方式發出通知,說明他們如在 該通知所限定的時間內未能確立其申索而使法院信納,則受託人將不顧他們的申索而 派發末期攤還債款。
- (2) 在如此限定的時間屆滿後,或如法院應任何該等申索人提出的申請而給予他更長的時間以證明其申索,則在該段更長的時間屆滿後,破產人的財產須分配給已證明債權的 債權人,而無須顧及任何其他人的申索。

[比照1914 c. 59 s. 67 U.K.]